**舟山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市级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提升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SJY2022-ZFCG-124**

**项目名称：舟山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市级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提升项目**

**采购人：舟山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舟山建银工程造价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时 间：2022年9月28日**

**目录**

1. 采购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1. 总则
  2. 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编制
  4. 开标
  5. 评标
  6. 定标
  7. 合同授予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市级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提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用“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采购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0月19日14时15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SJY2022-ZFCG-124

项目名称：舟山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市级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480000.00

  最高限价（元）：1480000.00

采购需求：标项一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480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署生效并收到买方通知后4个月内交付全部货物并通过验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2年10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用“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网上获取。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页面）：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已经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400-881-7190。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2年10月19日14时15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上递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2年10月19日14时15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舟山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 0580-2086353

质疑答复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 0580-2032063

地址：舟山市新城海天大道681号行政中心东2号楼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舟山建银工程造价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定沈路586号建设大厦D座11楼1106室

    传    真：0580-2615853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萍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80-2608985

    质疑联系人：刘晓梦

    质疑联系方式：0580-261585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舟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舟山市新城海天大道681号

    传    真：0580-2282519

    联系人 ：孙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80-228251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招标需求**

**一、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预算**  **（万元）** | **备注** |
| 1 | 总有机碳分析仪 | 1套 | 148 | 进口 |
| 2 | ◆全自动CODcr测定仪（20位） | 1套 | 国产 |
| 3 | 智能一体化蒸馏仪 | 2台 | 国产 |
| 4 | ◆全自动红外测油仪 | 1套 | 国产 |
| 5 | 硫化物酸化吹气仪 | 2台 | 国产 |
| 6 | 便携式溶解氧测量仪（电化学法） | 2台 | 进口 |
| 7 | 全国辐射环境监测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数据传输VPN | 1台 | 国产 |

注：打“◆”的为核心产品

**二、技术要求**

以下条款中注“★”的为重要技术得分条款，注“▲”的为实质响应条款，不符合的作废标处理，

1）总有机碳分析仪

1、设备要求：

1.1该仪器需能够进行总碳、总有机碳、总无机碳的定量分析，适用于生活饮用水、制药用水、超纯水、自来水、地表水、污水、废水、海水、发酵液体等所有水质样品分析，以及土壤，植物根茎等固体样品的分析。

1.2总有机碳分析仪包括下列单元：高温催化燃烧单元、液体自动进样器、四通道NDIR检测器系统、电子气路控制系统、软件及计算机控制系统。

2、高温催化燃烧单元技术要求：

2.1主机液体模块最高炉温≥950℃；

2.2★主机分析液体样品实际燃烧温度不低于900℃

2.3样品最高允许含盐量: 80g/L

2.4样品中颗粒物兼容性为300μm

2.5★催化剂：Pt和CeO2

3、检测器系统技术要求

3.1非色散红外检测器（NDIR）必须为四通道

3.2测量范围：TOC：0―30000 mg/L ，检出限4ppb

3.3重现性：TOC 优于2%

3.4可升级同步分析TOC 和TN，要求一次进样，在相同反应条件下，得到TOC和TN的结果

3.5在100ppb检测范围内必须可实现同一浓度不同体积绘制标准曲线。

4、电子气路控制系统技术要求

4.1具有Vita技术可以补偿气流流速引起的变化

4.2气体流速数字化控制, 带有气体流量自动补偿校正系统

4.3采用免维护的Peliter电子干燥装置，非化学干燥方式

5、自动进样器技术要求

5.1 20位以上全自动进样器

5.2具有自动平行吹扫

5.3所有样品位带自动搅拌功能，搅拌速度10级可调。

6、软件系统技术要求

6.1具有方法开发和储存功能；

6.2能显示系统状态和参数设定；

6.3具有1次方或2次方线性回归校正曲线；

6.4可以通过接口输出及打印实验结果

6.5操作软件为全中文界面

7、配置要求

7.1 TOC分析仪主机 1台

7.2专用分析软件1套

7.3仪器安装起始包1套

7.4石英碎片1瓶

7.5燃烧管1只

7.6催化剂/20g 1份

7.7卤素吸附物1包

7.8大过滤器1个

7.9小过滤器1个

7.10 20位以上自动进样器1套

7.11电脑打印机1套

2）全自动CODcr测定仪（20位）

1、性能要求：

1.1满足标准《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1.2要求仪器全自动完成水样分析，包括自动完成试剂添加、加热、冷却、滴定和数据保存。

1.3★采用仿生智能视觉系统，滴定过程软件实时显示样品颜色变化图片，滴定完成仪器自动保存滴定终点及滴定前水样颜色对比图。

1.4有试剂监控系统，软件可以实时显示试剂的剩余量，试剂不足可以自动报警。

1.5★采用高精度注射泵，确保加液和滴定的准确度。

1.6仪器采用闭环控制系统，仪器运行过程中若发生机械臂撞击，仪器可自动停止运行并报警。

1.7★要求多通道陶瓷旋转阀和注射泵直接相接，中间不需要用管线连接，最大程度减少交叉污染，减少清洗试剂的用量。(提供仪器高清实物照片的证明材料，提供的图片要求能够清晰看到注射泵和多通阀安装的位置及结构)

1.8多通道陶转阀采用全陶瓷材料，使用寿命不低于500万次（提供多通道陶瓷旋转阀原厂500万次寿命测试报告）

1.9★注射泵使用寿命不低于400万次。（提供注射泵原厂400万次寿命测试报告）

1.10注射泵重复7次注射25ml重量法称重 RSD<0.05%，重复7次注射2.5ml重量法称重RSD<0.5%；采用闭环设计，管路堵塞造成压力过大时会立即报警，并停止运行，防止内压过大导致流路系统损伤，阀在旋转不到位时，软件会立即报警，并停止运行。

1.11做样前自动判别编辑的样品位是否放置了样品杯，防止忘记放样品或者错放样品杯导致试剂加到机器上腐蚀机器。

1.12★视觉系统会根据当前样品的颜色自动调整滴定速度，在接近滴定终点时慢速滴定，其余时间快速滴定，提高做样效率，单个样品滴定时间小于5分钟

2、技术指标

2.1样品位数：不小于20位

2.2消解位数：不小于20位

2.3消解方式：加热回流

2.4检测范围：16-700mg/L

2.5检出限：≤4mg/L

2.6测定稳定性：RSD≤2%

2.7滴定稳定性：20ul RSD<0.5%

2.8分析速度：≤14分钟/个

2.9单次滴定量：10-1000ul(任选)

2.10标定：可自动标定

2.11加热回流时间：2小时

3、配置要求

3.1全自动CODcr测定仪1套

3.2系统操作软1套

3.3电脑1台

3.4激光打印机1台

3）智能一体化蒸馏仪

1、功能要求：

1.1 智能一体化蒸馏仪应包括以下单元：加热控制单元、内置冷却水自循环单元、蒸馏终点智能控制单元、防倒吸保护单元、蒸汽冷凝单元。

1.2 加热控制单元：

1.2.1 加热装置采用适合圆底烧瓶加热的碗式形状的远红外陶瓷器皿，热辐射效率高、功耗小，均可单孔单控，加热功率≤400W/单元；

1.2.2 加热区域设有保温隔热设计，防止热量散失，样品受热均匀稳定；

1.2.3 控制系统为不小于7寸液晶触摸屏设计，有微沸和全沸控制模式，根据不同的样品沸点自动控制加热速率，确保蒸馏实验稳定、样品爆沸现象可控；

1.3 内置冷却水自循环单元

1.3.1 主机包含内置冷却水箱（约30L），冷却循环系统（压缩机制冷）为整体内置，不采用外置式冷却水循环机或自来水冷却。

1.3.2 压缩机的输入功率应≤800W，制冷功率≥2000W

1.4 精准定量蒸馏单元：

1.4.1 可手工设定单孔蒸馏量1-500ml，蒸馏结束后系统能自动断电结束蒸馏，自动锁定馏出液出口，防止过量蒸馏造成实验失败；

1.4.2 蒸馏接收区域应不受接收瓶形状限制，馏出液接收托盘应方便更换；

1.4.3 蒸馏结束后能给出明确信号表示蒸馏结束，比如声光报警提示等。

1.5 防过量蒸馏保护系统：为防止馏出液蒸馏过量，在每个馏出液出口部分许设计有防过量蒸馏保护系统，蒸馏结束后系统能自动锁住馏出液出口，管路内的残液可通过一键放空排出；

1.6 蒸汽冷凝单元：

1.6.1 为提高蒸馏效果，蒸汽区域与冷却区域分开设计，蒸汽腔位于冷却水腔的外侧，采用双层抽真空技术，冷凝管的上部设有磨口塞，方便清洗冷凝管。

2、技术要求

2.1时间控制：0-200min

2.2额定功率：3500W

2.3升温时间：5-8min

2.4蒸馏速度：2-12ml/min

5、配置要求：

5.1智能一体化蒸馏仪主机2台

5.2主机内置压缩机制冷系统2套

5.3馏出液自锁装置12套

5.4冷凝管固定支架2副

5.5 500ml双口玻璃烧瓶置放架2套

5.6蛇形冷凝管12只

5.7 500ml双口玻璃烧瓶12只

5.8 250ml玻璃容量瓶12只

4）全自动红外测油仪

1、仪器性能要求：

1.1仪器测量采用三波长红外分光光度法，符合“HJ637-2018”标准。可连续测量测量油类、石油类和动植物油，配备双硅酸镁吸附柱系统，电脑实时显示硅酸镁有效剩余量及使用量，一根硅酸镁吸附柱使用完后自动切换到另一根硅酸镁吸附柱。

1.2★采用高精度注射泵，可实现根据客户要求，任意选定四氯乙烯用量，准确注射，试剂注射、萃取、分离自动完成，自带反冲洗功能，无交叉污染。

1.3要求软件有谱图扫描功能，并且要求无论同时做单个水样或多个水样，每一个水样都要有一个独立的谱图，不能集合在一个谱图中，方便随时查看。并且报告要以Excel和PTF的形式呈现，用户可选。

1.4采样瓶即为萃取瓶，要求配备700ml专用并且带有刻度的磨砂广口萃取瓶，广口萃取瓶可直接用于现场采样，且可直接读取水样体积，可直接上机萃取做样，无需转移到量筒中读取水样体积，避免水样转移带来的油损失，符合（HJ/T 91-2002）

1.5★要求一套全自动进样器的样品位数不少于16位，全自动进样器放置水样的底盘采用链条式转盘，链条式转盘可以无限循环转动，实现无限循环做样。（无限循环做样指的是仪器无需停机，链条式转盘载着样品一直循环转动，样品进行自动前处理及测量，做完的样品瓶可以直接拿下并摆上新样品，仪器会继续连续做样。

1.6要求软件可以在中途添加样品或者删减样品，无需中途停机。

1.7★进样器具有三套独立上下运行得机械臂；四氯乙烯的添加由一套机械臂控制完成，水样的萃取由一套机械臂控制完成，废液的排放和萃取液的收集由一套机械臂控制完成；三套机械臂可同时上下运行，也可独立上下运行，从而实现4个样品同时作业，以此提高工作效率。每个机械臂均采用闭环设计，具有撞针报警，自动停止功能，防止由于人工误操作放置萃取瓶时，机械臂强力撞击萃取瓶导致萃取瓶破裂；

1.8要求仪器主机上自带工控机（触摸屏电脑），一套软件中可以同时拥有手动、自动两种操作模式

1.9样品盘可以同时接融4种或4种以上不同规格的采样瓶。

1.10要求仪器测试得出的三个吸光度，通过HJ637-2018上的浓度公式计算出来的结果和仪器显示的结果必须一致。

1.11★水样读取有自动和手动两种方法可供用户选择。仪器采用钛针液面探测技术可以自动测量水样体积（钛针液面探测技术：通过钛针导电方式探测液面的高度，计算瓶中液体体积，为了避免水体浊度影响探测水样体积的准确性），不接受钛针液面探测技术以外的其它方式测量水样体积，且要求自动测量水样体积误差≤2%（提供液体探测模块的实物高清照片证明并加盖公章）

1.12注射泵重复7次注射25ml重量法称重 RSD<0.05%，重复7次注射2.5ml重量法称重RSD<0.5%；采用闭环设计，管路堵塞造成压力过大时会立即报警，并停止运行，防止内压过大导致流路系统损伤，阀在旋转不到位时，软件会立即报警，并停止运行，防止仪器继续运行导致注射器爆裂（提供软件报警提示照片证明并加盖公章）。

1.13★要求多通道陶瓷旋转阀和注射泵直接相接，中间不需要用管线连接，最大程度减少交叉污染，减少清洗试剂的用量。为了避免机械部件运动影响测量的准确性，注射泵及多通阀不能安装在测量主机上。(提供仪器高清实物照片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1.14★为方便放置和取出采样瓶，也为了防止萃取过程中酸性物质挥发导致机械臂腐蚀，机械臂不能安装在进样器转盘中间，且电源线不能裸露在外。(提供高清实物照片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1.15注射泵使用寿命不低于400万次（需提供注射泵原厂400万次寿命测试报告）

1.16多通道陶转阀采用全陶瓷材料，使用寿命不低于500万次（需提供多通道陶瓷旋转阀原厂500万次寿命测试报告）

2、技术指标要求：

2.1试剂兼容：四氯乙烯

2.2测量项目：连续测量油类、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2.3要求仪器采用高精度注射泵，保证加液精度

2.4标样配置：自动配置标准样品，质控样品，标准曲线

2.5水样种类：污水、废水

2.6测量时间：10-15分钟（测量一个石油类）

2.7分离方式：膜分离

2.8试剂回收：过程全自动密闭完成，自动收集废液、废气。

2.9萃取：搅拌萃取，萃取率＞98%

2.10样本位数：≥16位

2.11测量范围：0-50000mg/L，超量程自动稀释

2.12分辨率：0.001mg/L

2.13检出限：0.05mg/L

2.14重现性：RSD<2%

2.15仪器线性：R>0.999

2.16准确度：±5%

2.17波数范围：2400-3400cm-1

2.18吸光度范围：0.0000～2.0000AU

2.19波数准确度：±1cm-1

2.20波数重复性：±1cm-1

2.21加标回收率≥90%

3、配置要求

3.1全自动红外测油仪主机1台

3.2全自动定量萃取进样器1台

3.3系统操作软件1套

3.4 700ml专用萃取瓶配备30个

5）硫化物酸化吹气仪

1、适用标准：

1.1▲《HJ1226-2021水质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兰分光光度法》

1.2《HJ/T 60-2000 水质硫化物的测定 碘量法》

1.3《HJ 833-2017 土壤和沉积物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2、性能参数要求：

2.1水浴加热系统：

2.1.1自动控制水浴系统：PID精准控温。

2.1.2加热功率: 2000W,加热快速且均匀。

2.1.3温度范围：0-99℃，控温精度 ±1℃。

2.1.4自动加水、排水、防溢。

2.2加酸方式

2.2.1垂直加酸、氮气吹脱、酸化吸收一体化设计。

2.2.2盐酸入口、气体进口、样品出口三口一体且相互独立，操作互不干扰。

2.2.3四氟旋塞，耐酸碱耐腐蚀。

2.2.4无需升降支架，稳定无漏气。

2.3氮吹系统:

2.3.1采用阀调数显。

2.3.2六路单独控制，双安全阀设计，确保实验安全有效进行。

2.3.3流量调节范围：0-600ml/min，控制精度±2%。

2.3.4氮气恒定吹扫，根据国家标准，分流量分时段工作，可实现全自动流量切换，确保实验回收率高。

2.3.5气源时间可控制，到达时间，自动关闭气源。

2.3.6主机设有氮气源专用接口，系统带有过压保护。

2.4操作系统

2.4.1智能微电脑，7寸彩色触摸屏。

2.4.2位于仪器正前方，可设置实验参数。

2.5样品通道：1-6个

2.6温度范围：0-99

2.7额定功率: 2000W

3、配置要求：主机标准套

6）便携式溶解氧测量仪（电化学法）

1、性能要求：

1.1★电缆、探头可由用户自行更换，无需特殊工具

1.2★快速反应时间：使用标准膜，8秒即可达到最终值的95%

1.3按下“一键校准”按钮即可在3秒内实现一键式溶解氧校准，并自动获得气压补偿

1.4 IP67防水等级，电池仓与仪器电路仓各自独立分隔并密封，即使电池仓进水也不影响或损坏仪器电路

1.5 MS军方接头，快速插拔，连接可靠稳固

1.6电缆的接头部分可耐受不少于30万次弯折

1.7夜光键盘和背景光显示屏便于在昏暗环境下操作

2、技术指标要求

2.1溶解氧（极谱法或原电池法，%空气饱和度）测量范围：0～500%；准确度：0～200%: 读数±2%或2%空气饱和度；测量范围：200～500%:读数之±6%；分辨率：0.1%,或1%空气饱和度 (可选)

2.2溶解氧（极谱法或原电池法，毫克/升）测量范围：0～50 mg/L；准确度：0～20mg/L: 读数±0.2 mg/L或2%；测量范围：20～50mg/L: 读数±6%；分辨率：0.01mg/L或0.1 mg/L (可选)

2.3温度测量范围：-5～55℃；准确度：±0.3℃；分辨率：0.1℃

2.4气压测量范围：53～133kPa；准确度：±0.4 kPa；分辨率：0.01 kPa

3、配置要求：

3.1便携式溶解氧测量仪主机2台

3.2溶解氧传感器2根

7）全国辐射环境监测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数据传输VPN

1、性能参数：

1.1理论最大SSL加密流量（Mbps）：150

1.2理论最大SSL并发用户数：600

1.3 SSL理论新建用户数（个/秒）：60

1.4 IPSec加密最大流量（Mbps）：150

1.5 IPSec理论并发隧道数（Tunnel）：3000

1.6设备整机理论最大吞吐量：500Mbps

1.7设备整机理论最大并发会话数：35w

1.8设备大小：1U

1.9网口合计（标配）4电

2.0电源（标配）：单电源

2.1实际功率/最大功率：26w/100w

2、功能要求：

2.1▲满足“全国辐射环境监测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的数据传输需求。

2.2可支持个性化登录策略，在一台设备上配置不同的访问域名、IP地址，以及不同的使用界面，实现一台设备为多个不同用户群体服务的的使用效果。

2.2★产品必须支持防中间人攻击，产品可在用户登录SSLVPN时智能判断存在中间人攻击行为，断开被攻击的连接，并可提示异常现象。

2.3支持主从认证账号绑定，必须实现SSL VPN账号与应用系统账号的唯一绑定，VPN资源中的系统只能以指定账号登陆，加强身份认证，防止登录SSL VPN后冒名登录应用系统

2.4支持基于硬件指纹特征的认证方式（非MAC地址绑定），可实现用户与终端的绑定，支持终端接入审批，仅允许审批通过的终端接入VPN；支持用户自助审批；支持设置用户可允许接入的终端数量。

2.5★支持基于自组域简化部署VPN网络的方法，即当有多台设备处于VPN网络中时，通过连接任意节点的VPN设备，即相当于连入整个VPN网络,该方法解决了传统VPN部署时，需要连接多台的问题。

2.6★产品应具备基于状态监测技术的防火墙功能，能够抵抗常见的网络攻击，能够进行包过滤或WAN、LAN、DMZ口之间访问控制；为了避免人为配置错误，产品必须支持对防火墙的过滤规则能够进行在线虚拟测试。

**三、系统安装、测试与验收要求**

**1. 安装**

投标人必须向用户方提供标书中采购的所有设备安装和维护服务的全部内容，并在需要的时候配合使用单位完成整个系统的调试工作。

对投标人要求：

1)本标书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信誉和相关实力的技术队伍；

2)投标人应本着认真负责态度，组织技术队伍，做好投标的整体方案，自仪器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供货或服务商应保证提供一年以上的免费保修服务（除特殊说明外）。

3)所有产品均须由投标人送货上门并负责安装调试，用户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自安装工作一开始，投标人应允许项目单位的工作人员一起参与现场的系统安装、测试、诊断及解决遇到的问题等各项工作；

**2. 安装地点**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指定地点

**3. 安装、验收标准**

3.1投标人必须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安装调试，安装完毕投标人派专业人员检查安装质量。

3.2 投标人必须为使用单位设计、安装、调试、维修、使用提供足够的技术资料和技术保障。提供有关证明，如产地、出厂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和测试合格证等。

3.3 若产品验收时有关技术参数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使用单位有权要求更换，同时有权要求索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所有检验费用）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3.4系统测试要求

系统安装完成后，由设备使用单位进行设备或网络测试，投标人必须给予充分的配合。

3.5 单项测试

单项产品安装完成后，由投标人进行产品自身性能的测试。

3.6供货或服务商应提供所有仪器设备详细的英文和中文操作手册，详细的系统操作和维护手册，详细的软件使用手册。

3.7供货或服务商应提供完整的专用工具，以便维护、维修所供仪器设备

4. 根据《舟山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舟财采监2021（14号）文）的规定，进行验收。

1. **售后服务与培训要求**

**1.售后服务**

1.1 质量保证期及备件供应

▲自仪器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供货或服务商应保证提供一年以上的免费保修服务（除特殊说明外）。

1.2 培训计划

中选方除安装调试时为用户进行免费操作培训外，还必须提供详细免费国内集中培训方案，以保证用户能熟练使用该系统。

1.3 技术服务

提供快捷、周到、规范的技术服务，系统出现故障时，供货或服务商维修人员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应答，并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及时排除故障。

1.4 操作维护手册

供货或服务商应提供所有仪器设备详细的英文和中文操作手册，详细的系统操作和维护手册，详细的软件使用手册。

1.5 专用工具

供货或服务商应提供完整的专用工具，以便维护、维修所供仪器设备。

**2．培训要求**

2.1 培训总则

投标人除安装调试时为用户进行免费操作培训外，还必须提供详细免费培训方案，以保证用户能熟练使用该系统。

2.2 培训费用

所有的培训费用必须计入投标总价。

**2．培训要求**

中标人须派遣有经验的工程师到采购人现场对采购人进行优质的培训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1.对设备的使用、操作、维修进行免费培训，并提供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培训所需一切资料由中标人免费提供。

2.负责免费提供操作人员培训，培训人数不少于两人。

3.培训内容：确保用户能够对设备、系统有足够的了解和熟悉，能够独立进行设备、系统的日常运营、管理和维护，培训所需一切资料由卖方免费提供。

4.培训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到货要求**

投标人必须响应并承诺下列要求

1.交货期要求

合同签署生效并收到买方通知后4个月内交付全部货物并通过验收。

2.交货地点要求

2.1 交货地点：使用单位——舟山市生态环境局指定地点。

2.2投标人须派专业人员将产品送到指定地点，其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并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80万作为预付款，设备到货完成安装调试并收到发票后并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10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的50%，项目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发票后并在财政资金到位的前提下10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

**七、报价要求**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一旦核实确认，不得再做更改。对投标人漏报致使系统未能达到需求的功能和效果，其费用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 所有报价均应已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

3. 投标总报价应包含完成项目的所有报价，不能在投标报价之外还有其他费用出现。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说明及要求**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监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 **采购编号** | ZSJY2022-ZFCG-124 | |
| **2**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资金来源** | | | 财政性资金 |
| **3** | **项目预算** | 148万。 | | | | |
| **4** | **踏勘现场** | 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如投标人需进行现场踏勘的，须跟采购人进行协商。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 | | |
| **5** | **时间要求** | 本签订合同后4个月内完成到货安装调试并完成验收 | | | | |
| **6**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开标截止之日起）。 | | | | |
| **7**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 |
| **8**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 | | | | |
| **9** | **资金结算** | 合同签订并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80万作为预付款，设备到货完成安装调试并收到发票后并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10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的50%，项目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发票后并在财政资金到位的前提下10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 | | | | |
| **10** | **投标报价**  **与费用** | 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报价为投标供应商所能承受的最低、最终一次性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为整个采购项目的总报价，清单或报价明细表如有漏项，视同漏项内容已包含在其总报价中，合同总价不做调整。  2、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3、中标供应商须缴纳招标代理费, 收费标准金额为20200元。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由中标单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收款单位名称：舟山建银工程造价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舟山市建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3001706260050001984 | | | | |
| **11** | **履约保证金** | / | | | | |
| **12** | **投标文件**  **的组成** | 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 | | | |
|  | **投标文件**  **的递交** | 在开标截至时间前须在政采云系统里上传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同时还须递交一份未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该电子投标文件应为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生成的电子标书（后缀名为.bfbs）,投标人解密异常或未按时解密时应急使用），介质可以是U盘或DVD光盘。  备份投标文件于2022年10月19日12时（北京时间）前通过邮寄或派人递送的方式送交到招标代理机构处（地址详见联系方式），未按时送达的自行承担风险；也可以开标现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须密封完好，并注明投标人单位名称。投标人未按规定递交的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人有权拒收。  邮寄地址：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定沈路586号建设大厦D座11楼1106室  现场递交地址：**舟山市新城翁山路555号四楼开标室（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同幢西边）**  收件人：陈萍，电话：0580-2608985  投标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当发生解密失败或未按时解密的，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 |
| **13** | **投标文件**  **的密封要求** | 投标人线上制作投标文件并采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  投标人备份投标文件应密封封装，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并封口处加盖公章。 | | | | |
| **14** | **投标文件提交/开标截止时间** | 2022年10月19日14时15分 | | | | |
| **15** | **答疑与澄清** | 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2022年10月9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 | | | |
| **16** | **投标人注册** |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投标人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文）的要求，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投标人库。以免影响享受相关政策优惠及成交后的款项支付。  投标人在申请注册前，请认真阅读，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 | | | | |
| **17** |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等文件的有关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当日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二个渠道对本项目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符合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若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当日；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 | | | |
| **18** |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 **本项目为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 | | | |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 | | | |
| **本项目为货物类采购项目。** | | | | |
| 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1.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本项目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本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在报价文件内，否则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2）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附在报价文件内，否则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在报价文件内，否则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 | | | |
| **19** | **信贷政策** | 1、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属于舟山市内的各中小企业可凭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申请相关融资产品，有关的合作银行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 | | 银行名称 | 产品特点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采购贷”业务是指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客户，在其取得政府采购合同后，以合同项下的预期销货款抵押为基础，为其提供的融资业务。融资额度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合同哦金额减去预收货款）及供应商资金需求确定，融资本息最高可达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的100%。 | 柳超颖 | 15858076468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1.快速便捷：全流程线上操作，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数据审核信用额度，建行供应链平台快速放款。2.申请额度高：单笔融资额度最高可达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90%，单户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3.无需额外抵押：以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示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无需额外抵押担保。4.利率优惠：给予流动资金贷款最优惠利率。 | 普陀片区：蔡妮妮  定海片区：杨莹  自贸区片区：郑佳奇 | 普陀片区：13957201791  定海片区：13655803997  自贸区片区：13857208408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云采贷”是杭州银行为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的纯信用贷款产品。客户申请、签约、放款全流程线上化，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采购合同即可申请，融资比例最高达采购订单的80%，单户、单笔最高可达3000万，最长期限一年。 | 方经理 | 0580-2185201、  18205800451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试验区舟山分行 | 小企业政采贷是招商银行为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专属融资产品。优势：一、额度高。根据企业上一年或近一年获得政府采购中标及成交通知的一定比例给予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元。二、操作简便、模式丰富。客户通过我行一网通等渠道在线申请。支持线上用款，按日计息，随借随还。三、担保方式灵活。实际控制人夫妇担保＋融资项下应收账款质押作为辅助，无需抵押，一次性签署合作协议。 | 李玲 | 0580-2061710、  13957227971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政采订单贷” ：单户授信最高为500万，单笔申请最高可按中标金额0.8折，贷款期限最少三个月、最长一年，可通过政采云平台向本行发起政采订单贷业务申请 | 郑贤栋 | 0580—8866086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交通银行政采贷，最长期限1年，融资金额一般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提款金额最高至采购合同金额的70%。担保方式为信用（附加该笔业务项下未来应收账款质押、实际控制人及配偶个人保证），随借随还，利率最低至当期LPR。 | 赵争艳 | 0580-2260728,  13758007280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中信银行“政采e贷”产品特点：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为中标小微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产品实现预授信、贷款申请、应收账款质押、授信审批、自助提款等环节的线上化、自动化处理，操作便利，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1年，利率低。 | 杨莉丹 | 13905809681 | | 泰隆银行舟山市分行 | 符合我行基本准入，期限对照订单最长不超过1年，额度最高1000万，担保方式享受信用贷款执行，可由中标企业或其实际控制人出面申请，利率最低可至当期LPR ，对于合同期限确实超过一年的，可享受无还本续  贷至合同付款日。 | 胡亢宇 | 17605868703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政采贷业务是指农业银行向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发放的，用于满足其采购货物、服务等资金需求，并以该政府采购合同项下预期销售收入为主要还款来源的中短期信用业务，适用对象为在政府采购中标的中小微企业。贷款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的80%,单户借款额度不超过500万元。 | 邵琼 | 13587049595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邮储银行“政采贷”产品指我行向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中标的企业发放的，用于中标企业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融资模式根据融资行为所处采购合同的履行阶段确定，包括应收账款融资模式与采购合同融资模式。授信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 曾超 | 15924008387 |   2.一般步骤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相关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供应商线下办理审批、放贷事宜。  3.注意事项  （1）中标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账户与融资银行开户账户一致。  （2）用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含如下条款：“第 条：政府采购合同贷款  本合同同时用于乙方向 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  本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确须更改的，乙方应取得原合同收款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否则修改后的合同不予备案，采购资金不予支付。” | | | |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舟山市生态环境局监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舟山市生态环境局。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舟山建银工程造价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产品”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文档等。

8. 本招标文件要求中，凡标有“▲”的地方（如有）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五）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六）特别说明：**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取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抽签决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上规定处理。**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七）质疑**

投标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 质疑书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②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③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④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⑤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前15天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

2. 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实质上改变采购需求相关内容，且自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15天的，招标采购单位可视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按规定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将变更后的时间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

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变更公告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签署**

**1.电子投标文件部分：**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备份投标文件部分：**

2.1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存储提供。数量为1份。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以下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如本招标文件没有提供相应的格式，投标人可自行制表填写）

**资格响应部份：**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以下A~E项是第二十二条要求及对应证明材料的具体内容，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①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等证明文件；

④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证照）。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良好的商业信誉：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查询记录截图。

提供查询截图，（截图查询网站时间须在开标截止前二个星期内）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②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三选一）**：

1.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两张基本报表），未经审计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2.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 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出具情况说明。

**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投标函》。

**D.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出具满足以下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①投标人须提供由税务部门出具的最近一季度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纳税证明。

②投标人须提供最近三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E.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声明函》、廉政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2《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用；

1.3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用；

注：证明材料均需加盖签章。

中小企业申明函（如是）；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2.商务及技术部分：**

2.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如有）；

2.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须附相关证明材料）；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须附职称证书复印件）；

2.3成功案例及业绩；

2.4商务偏离表；

2.5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

2.6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试运行、测试、调优、应用开发培训、管理培训、维护服务项目等内容。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2.7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2.8设备配置清单（包括型号、品牌、数量）

2.9保证项目质量的技术力量及技术措施；

2.10保证项目的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

2.11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2.12技术响应表 （本次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是否与官网上公开的技术参数一致，如不一致，要求明确哪些参数不一致，不一致的原因以及使用何种技术可以达到投标产品参数。）

2.13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2.14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3.报价部分：**

3.1投标报价一览表；

3.2报价明细表；

3.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响应报价**

**1.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报价应是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设备供应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中标人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等一切费用。**

**2.投标文件针对同一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寄到或送达采购代理公司。地址：舟山市定海区昌国路232号中楼202 舟山建银工程造价审查中心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也可现场递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投标人可以不提供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递交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

（3）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4）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

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仅提供其中一种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以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响应文件撤回。投标、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4. 备份投标文件须密封封装。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评审小组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1.2投标文件组成不全的；

1.3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允许其在线更正的笔误除外）

1.4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1.5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6未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投标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有标“▲”的条款的资料和材料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质量标准，或者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参数、条款（如有）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2.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在投标报价文件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八）报名不足三家的处理方式**

报名时间截止后，在开标时间前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予公告。

**（九）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 采购组织机构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3.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资格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 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5. 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6.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7. 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实质审查**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通过电子系统进行询标，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电子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评审小组商务、技术方案响应性评定；

（4）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综合评估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通过电子系统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审报告。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与评审小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进行，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个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的，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当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审小组认为单价属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文件，经投标人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通过电文并签章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由采购人事先授权评审小组确定候选中标人1名。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项目中标人，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中标人通过政采云系统领取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 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 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13号令）第四章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经采购人书面确认，或者经专家论证，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七、合同授予**

1.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上报监管部门并取消中标资格。

3. 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按合同规定的供货时间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4. 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本项目的评标。

**一、资格审查**

由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二、中标候选人的选取**

将综合评估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出投标人名次,按照综合评估分名次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综合评估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估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抽签决定排序（弃权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三、中标人选取依据**

评审小组根据综合评估分得分排序，推荐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项目中标人，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综合评估分计分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在评分时，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专家打分准确到小数点后一位，综合评估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1. **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评标指标 | 投标报价 | 商务技术部分 | 合计 |
| 权重（%） | 30 | 70 | 100 |

| **序号** | **评标因素** | **类别**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 1 | 技术要求 | 客观 | 35分 | 根据投标产品技术要求响应的偏离情况打分，完全满足的得35分；  非标“★”技术指标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标“★”技术指标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技术要求为实质性条款，负偏离或未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  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证明材料为准，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作负偏离。 |
| 2 | 业绩 | 客观 | 3分 |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3 | 配件优惠 | 主观 | 5分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配套配件、备品、耗材、试剂等优惠措施，综合打分：  优惠措施丰富，采购人切实受益3.1-5分；有一定优惠措施，满足采购人需求2.1-3分；优惠措施欠缺或缺乏实质性，难以满足采购人需求0-2分；无不得分。 |
| 4 | 培训方案 | 主观 | 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包括人员、时间、培训内容和目标等综合打分：  计划详实，满足采购人需求，3.1-5分；计划较详实，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2.1-3分；计划不甚详实，难以满足采购人需求，0-2分；无不得分。 |
| 5 | 仪器维修保养服务 | 主观 | 5分 | 根据免费质保期后提供维修保养方式，责任范围，费用情况等综合打分：  延保承诺丰富，采购人切实受益3.1-5分；有一定延保承诺，满足采购人需求2.1-3分；延保承诺欠缺或缺乏实质性，难以满足采购人需求0-2分；无不得分。 |
| 6 | 项目实施方案 | 主观 | 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产品供货、验货、进度计划、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等内容）是否科学管理、组织严谨、针对性强、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是否有针对性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3.1-5分；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强2.1-3分；不甚合理，针对性不强0-2分；无不得分。 |
| 7 | 售后服务承诺 | 主观 | 5分 | 根据售后服务的措施和质量保证进行综合打分（根据投标人设置的服务机构、售后服务体系完善性、便捷性、售后服务体系的真实性等内容进行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可行，完整，保障措施全面的得3.1-5分；售后服务方案较可行，完整，保障措施较全面的得2.1-3分；售后服务方案不完善，可操作性不强的得0-2分；无不得分。 |
| 8 | 产品整体评价 | 主观 | 7分 | 根据所投产品配置完整性、技术性能先进程度、在使用效果、设备的稳定程度等进行综合评议：  1、配置完整，技术先进性能稳定，使用效果佳的得5.1-7分；  2、配置完整，技术性能尚可，使用效果尚可的得2.1-5分；  3、配置完整，技术性能较差，使用效果欠佳的得0-2分；  4、配置完整性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注：不强制供应商到达现场签订合同）**

此合同由**舟山市生态环境局（**甲方）和中标方（乙方）签订。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监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合同（范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法定代表人、职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电话、传真、账号、电子信箱）

**乙方：**

（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法定代表人、职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电话、传真、账号、电子信箱）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采购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合同标的

1.1本合同所购买设备将用于项目。

1.2设备采购名称、数量、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合同总价款： 元（大写：人民币元） |  |  |  |  |  |

1.3凡卖方供应的设备均应是全新的，技术先进的，无任何权利负担的。

1.4设备技术指标参数和性能、技术资料见技术规范书中要求。

1.5卖方提供设备的运输及保险。

第二条供货范围

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设备、技术资料、技术服务。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且在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定不是卖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但属于满足合同对合同设备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需的，均应由卖方负责将所短缺的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等补上，且不发生费用问题。

第三条合同价格

3.1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人民币元整）。

3.2本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设备、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等费用，还包括合同设备的税费、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和保险费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3.3本合同总价在合同期内为不变价。

第四条价款支付

4.1本合同使用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4.2付款方式：电汇。

4.3合同设备款的支付

4.3.1双方在签订本合同，卖方收到买方《交货履行通知》后日内，买方应向卖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设备总价款％的预付款。

4.3.2卖方按照双方书面文件约定的交货计划，将合同设备运到交货地点，经双方现场开箱检验合格并签署《交货验收证书》后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到货设备合同价款％的到货款。如因买方原因造成无法完成货物现场验收工作的，按照合同约定设备抵达买方指定地点后日内，买方应完成该次付款。买方完成该次付款后货物所有权和风险都转移给买方。如因买方未能及时付清该次付款的，货物所有权仍归卖方，卖方有权拒绝提供现场指导安装及设备调试工作。

4.3.3合同双方在设备调试验收合格并签署《设备最终验收证书》后，由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的货款。

4.3.4卖方完成全部合同设备交付并通过设备调试验收合格，根据买方的要求提交设备合同总价款％的增值税发票。

4.3.5买方在未完成本合同第4条第3款第2项货款支付义务的情况下，其产品所有权仍归卖方所有，买方在未征得卖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卖出、出借、出租、转让、抵押等。

第五条交货和运输

5.1交货和运输

5.1.1本合同设备的交货期应满足工程安装进度的要求，并保证部件完整性。

5.1.2交货时间及地点：按照买方在本合同中确定的设备型号、数量及双方书面文件约定的设备交货计划完成合同项下设备的制造并运至交货地点。本次货物的交货时间为。合同设备的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地点（具体地址：）。

5.1.3在货物预计启动发货日前，卖方以传真将货物总清单和装箱总清单及本合同第6条第6款中的各项内容通知买方。

5.1.4合同设备的交货日前将全部合同设备运到买方交货地点，双方在货物清单上签字为准。

5.1.5卖方负责合同设备从卖方到现场交货地点的运输。

5.1.6在每批货物备货小时内卖方应以形式将该批货物的如下内容通知买方：

（1）合同号；

（2）货物名称及编号；

（3）货物总毛重量；

（4）总包装件数；

（5）对于特殊物品（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及其他危险品和运输过程中对温度等环境因素和震动有特殊要求的设备或物品）必需特别标明其品名、性质、特殊保护措施、保存方法以及处理意外情况的办法。

5.2卖方应向买方提供满足工程设计、施工、调试、检验、运行和维修所需的技术资料。

5.3买方可派遣代表到卖方工厂检查包装质量和监督装车情况；如果买方代表不能及时参加检验，则卖方有权发货。上述买方代表的检查与监督不能免除卖方应负的责任。

5.4卖方必需负责货物的运输和现场验货。路途一切费用由卖方负担。

第六条包装与标记

6.1卖方交付的所有货物要符合国家主管机关的规定，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和装卸的坚固包装。包装应保证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完好无损，并有减振、防冲击及防磨损措施。包装应按设备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潮、防锈、防腐蚀的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设备安装现场。设备装货和包装前，卖方负责对其进行检查和清理，不留异物，并保证零部件齐全。

6.2卖方对包装箱内和捆内的各散装部件在装配图中的部件号、零件号应标记清楚。

6.3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个侧面上，用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印刷以下标记：

6.3.1合同号；

6.3.2供货、收货单位名称；

6.3.2设备名称、编号；

6.3.2箱号/件号；

6.3.2数量；

6.3.2毛重/净重（公斤）；

6.3.2体积（长×宽×高；以毫米表示）。

6.4卖方应在包装箱的侧面以运输常用的标记和图案标明重心位置及起吊点，以便于装卸搬运。按照货物的特点，装卸和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包装箱上应明显地印刷有“轻放”“勿倒置”“防雨”等字样。

6.5包装内要带有足够的货物支架或包装垫木。

6.6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名称、数量的详细装箱单、合格证。包装箱内应有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书各一份以及相应的技术资料。

6.7专用工具（如有）分别包装并按本合同第6条第3款要求注明相关内容。

6.8各设备的松散零星部件应采用良好包装方式，装入尺寸适当的箱内，随整车发送。

6.9对于需要精确装配的明亮洁净加工面的货物，加工面应采用优良、耐久的保护层以防止在安装前发生锈蚀和损坏。

6.10凡由于卖方包装或保管不善致使货物遇到损坏或丢失时，不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一经证实，卖方均应按本合同质保期相关规定负责及时修理、更换。在运输中发现货物损坏和丢失时，买方不负责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同时卖方应买方要求的时间内向买方补供货物，否则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技术服务及联络

7.1卖方应及时提供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工程设计、检验、土建、安装、调试、运行、检修等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7.2卖方需派代表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指导买方按卖方的技术资料进行安装、调试和并网，并负责解决合同设备在安装调试、运行中发现的制造质量及性能等有关问题。

7.3卖方有义务在必要时邀请买方参与卖方的技术设计，并向买方解释技术设计。

7.4如遇有重大问题需双方立即协商时，任何一方均可建议召开会议，另一方应当同意参加。

7.5买方有权将卖方所提供的一切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资料分发给予本工程有关的各方，并不由此而构成任何侵权，但不得向任何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提供。

7.6对盖有“密件”印章卖方的资料，双方都有为其保密的义务。

7.7凡与本合同设备相连接的其他设备装置，卖方有提供接口和技术配合的义务，并不由此而发生合同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7.8卖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应是有实践经验、可胜任此项工作的人员。买方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卖方现场服务人员，卖方应根据现场需要，重新选派买方认可的服务人员。

第八条质量保证与检验

8.1卖方应按系列标准要求进行质量管理。

8.1.1卖方应在履行合同的全过程（从开始供货到最终验收），保证并负责所有供货和服务的质量，即要保证所有这些供货和服务的质量符合合同中有关技术、交货、验收和价格所规定的要求。

8.1.2卖方应建立健全工厂的全面质量保证体系（并取得认证），认真进行产品的质量检查。

8.2工厂检验

8.2.1工厂检验是质量控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卖方须严格进行厂内各生产环节的检验和试验。卖方提供的合同设备须签发质量证明、检测报告，并且作为交货时质量证明文件的组成部分。

8.2.2检验的范围包括原材料和元器件的进厂，部件的生产加工、组装、试验至出厂检验。

8.2.3卖方检验的结果要满足提交给买方技术文件内产品技术参数的要求，如有不符之处或未能达到相应标准要求，卖方有权要求采取处理措施直至满足要求。卖方发生重大质量问题时应将情况及时通知买方。

8.3现场开箱检验

8.3.1货物到达目的地后，卖方应与买方一起根据运单和装箱单对货物的包装、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检验，如发现有任何不符之处经双方代表确认，属卖方责任的，由卖方处理解决，属买方原因造成的，由买方处理解决。

8.3.2当货物抵达买方指定工地现场后，买方应尽快开箱检验，检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且应在开箱检查前日前书面通知卖方开箱检验日期。卖方派遣检验人员参加现场检验工作时，买方应为卖方检验人员提供工作方便。如检验时，卖方人员未按时赴现场，买方有权自行开箱检验，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并作为买方向卖方提出索赔的有效证据。如买方未通知卖方自行开箱或每一批设备到达现场日仍不开箱，则视为现场检验合格，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买方承担。

（1）现场检验时，如发现设备由于卖方原因（包括运输）有任何损坏、缺陷、缺少或不符合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规范时，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买方向卖方提出修理、更换的依据。如果卖方委托买方修理损坏的设备，所有修理设备的费用由卖方承担；如果由于买方原因，造成损坏或缺陷，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日内提供或更换相应的部件，但费用由买方承担。

（2）卖方如对上述买方提出修理、更换的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买方书面通知后的日内提出，并书面通知买方，否则上述要求即告成立。

（3）如双方代表在合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由双方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4）合同双方如对到货设备检验合格并无异议，双方签署《交货验收证书》一式两份，交付卖方一份作为支付交货款的手续单据。

（5）上述第8条第3款（1）（2）（3）（4）（5）项所述的各项检验仅是现场的到货检验。

第九条安装、调试、试运和设备最终验收

9.1本合同设备由买方根据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及说明书进行安装、调试、运行和维护。整个安装、调试过程须在卖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指导下进行。安装、调试过程中，若买方未按卖方的技术资料规定和现场技术人员指导、未经卖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签字确认而出现问题，买方自行负责（设备问题除外）；若买方按卖方技术资料规定和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指导、卖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签字确认而出现问题，则卖方承担责任。

9.2合同设备安装完毕后，卖方应派人参加调试、试运进行指导，并应尽快解决调试中的问题。

9.3设备调试最终验收的时间为全部设备运行稳定，达到连续稳定运行日。

9.4设备调试最终验收结束后，合同内项下的设备达到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性能保证值指标后，买方应在日内签署由卖方会签的本合同《设备最终验收证书》一式份，双方各执份。

9.5买方出具的《设备最终验收证书》只是证明卖方所提供的合同设备性能参数截至出具的设备最终验收证明时可以按合同要求予以接受，但不能视为卖方对合同设备中存在的可能引起合同设备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的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设备的隐患在正常情况下不能在制造过程中被发现，卖方对纠正潜在缺陷所应负的责任，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卖方应进行修理。

第十条保证期

10.1保证期是指签发《设备最终验收证书》之日起月。

10.2卖方保证其供应的本合同设备是全新的，技术水平是先进的、成熟的、质量优良的、设备的选型均符合安全可靠、经济运行和易于维护的要求。卖方需保障达到合同设备的设计、安装、调试、运行和维修的要求。

10.3设备在运行保证期间，如果发生设备故障，卖方应立即无偿维护、修理。如需更换部件，卖方应负担由此产生的现场维护、修理、更换的一切费用。

10.4由于买方未按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说明和卖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指导而造成的设备损坏，由买方负责修理、更换；但卖方有义务尽快提供所需更换的部件。对于买方要求的紧急部件，卖方应安排最快的方式运输，所有费用均由买方负担。

10.5超出保证期限后卖方提供的服务为有偿，由买方承担零部件成本费及卖方服务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

10.6卖方专业人员应提供小时之内的电话、邮件、传真的服务响应。卖方未能及时相应的，买方可以自行负责修理，支出的费用由买方承担。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1.1卖方未能按本合同的规定时间交货的，迟交天的，每天违约金金额为迟交货物金额的％；迟交天以上的额，买方有权解除同，要求卖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并要求其承担违约金元并赔偿实际损失。

11.2卖方交货的质量、数量等违反本合同约定，买方有权解除同，要求卖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并要求其承担违约金元并赔偿实际损失。

第十二条税费

12.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卖方应该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

12.2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卖方提供的设备、技术资料、服务（包括运费）、进口设备或部件等所有税费（包括保险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卖方承担。

第十三条分包

13.1卖方未经买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范围内的设备或部件进行分包（包括主要部件）。

13.2卖方对所有设备、部件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

第十四条合同的变更、修改、中止和终止

14.1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该项建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如果该项修改改变了合同价格和交货进度，应在收到上述修改通知书后的个工作日内，提出影响合同价格和交货进度的详细说明。双方同意后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后方能生效。

14.2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国家政策调整而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卖方或买方可以向对方提出中止执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关的事宜双方协商办理。

14.5如果卖方破产、产权变换（被兼并、合并、解体、注销）、无偿还能力或为了债权人的利益在破产管理情形下经营业务，买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卖方、破产清算管理人或合同归属人终止合同，或向该破产管理人、清算人或该合同归属人提供选择，视其给出合理忠实履行合同的保证情况，执行经过买方同意的一部分合同。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

15.1不可抗力是指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灾难（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和爆炸等）、战争、叛乱、动乱等。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的履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

15.2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情况以传真或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立即将此情况通知对方。

15.3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包括交货、安装、运试行和验收等问题）。

第十六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16.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因本合同所发生任何争议，申请舟山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按司法程序解决。

16.2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生效需满足下列条件：

17.1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

17.2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到设备保证期结束并货款两清之日止。

17.3如上述条件无法满足致使本合同失效，本合同作为保密文本双方应予以销毁。

第十八条其他条款

18.1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8.2本合同所包括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8.3合同双方承担的合同义务都不得超过合同的规定，合同任何一方也不得对另一方做出有约束力的声明、陈述、许诺或行动。

18.4本合同列明了双方的责任、义务、补偿和补救条款。任何一方不承担本合同规定以外的责任、义务、补偿和补救。

18.5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8.6本合同项下双方相互提供的文件、资料，双方除为履行合同的目的外，均不得提供给予“合同设备”和相互工程无关的第三方。

18.7双方授权代表的名称和通讯地址在合同生效的同时通知对方。

18.8本合同一式正本肆份，甲乙双方、财政和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日期：

**乙方：（盖章）**

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备份文件包装封面（格式供参考）**：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联系人：电话**

**启封时间：在20 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月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  |  |  |
| 合计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日期：年月日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招标项目：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  | | 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四、投标函**

致：\_舟山建银工程造价审查中心有限公司\_：

根据贵方为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 \_\_），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完全清晰理解全部内容及相关的补充文件**（若有）**，不存在任何误解之处，同意放弃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2.我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采购文件中所提到的无效标条款，并服从有关开标会议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3.我方所提供的一次性投标产品报价均具充分的合理性和准确性，保证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合同授予资格。

4.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如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5.我方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依法缴纳了税收（投标截止时间进行计算）。

6.我方承诺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一切投标文件经已认真严格审核，内容均为全面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保留，绝无任何遗漏、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和相关的处罚。

8.我方承诺至开标之日止，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 \_\_\_\_\_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银行帐号：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五、声明函**

致：\_舟山建银工程造价审查中心有限公司\_：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日期：

**六、廉政承诺书**

**致：舟山建银工程造价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月日

**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此函。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此函。

**八、**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投标人的类似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采购  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合同 | 验收报告 | 用户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年月日

**十、**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日期：

**十一、组织实施方案**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  作  日  内容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日期：**十二、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响应 | | 偏离情况 |
| 项目 | 要求 | 项目 | 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日期：

**十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舟山建银工程造价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手机：传真：)，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 【招标编号：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